


有關於未成年時失蹤現已成年想辦理撤尋相關問題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父母子女 2024-11-19 04:45

有個朋友 因原家庭有性暴力等問題未成年時離家出走，現已過一段，於上個月已滿18歲。
如今想辦理撤尋，但害怕被原家庭帶回，故有幾個問題想代為詢問：

- 1.現已成年是否還會通知家人帶回
- 2.身上無任何證件，有查詢自行前往派出所撤尋不用攜帶證件是否正確
- 3.是否可以異地撤尋（非原報案之派出所，跨縣市），還是一定要返回到原報案之派出所撤尋呢，如果要回去警方是否能協助送回（北部—南部）？

在此先感謝幫忙解答人員

 林法百 (進階會員)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5-02-11 16:19

針對您的疑問，依據法規及判決，並按問題逐一說明：

1.成年後是否通知家人帶回？：

您的朋友已成年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釋及法院判決^[1]，警察在處理失蹤人口撤尋時，無權限制成年人的人身自由。

因此，您的朋友已成年，警察機關原則上不應通知其家人帶回。但員警基於職務需要，仍有權對您朋友進行身分查證，並可以於撤尋後，通知原報案人^[2]。

2.撤尋是否需要攜帶證件？：

您的朋友身上沒有證件，依據相關判決跟規定^[3]，並無規定撤尋時一定要攜帶證件。所以您的朋友在派出所辦理撤尋，員警不得以未攜帶證件為由拒絕辦理^[4]。

3.是否可在異地撤尋？：

您的朋友可以選擇在任何派出所辦理撤尋，無需返回原報案派出所。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函釋^[5]支持此說法，員警不得強制其返回原報案派出所。

總而言之，您的朋友已成年，有權利自主決定是否與家人聯繫，並可在任何派出所辦理失蹤人口撤尋，無需攜帶證件。建議您的朋友攜帶可以證明身分的資料，例如健保卡、保險資料、記名悠遊卡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的資料，以利警方查證。

註腳

- [1]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38號刑事判決：警察機關受理、查尋失蹤人口固應依該要點為之，尋獲失蹤人時亦應依規定辦理撤尋，並製作訪談筆錄，然並無法律授權警察機關人員可強制失蹤人經尋獲後，立即至警察機關辦理撤尋，或得拘束其人身自由。
- [2]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§9I②：失蹤人為滿十八歲以上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，於尋獲時應詢問其聯繫原報案人之意願並載明於筆錄，及將當日撤尋情形，通知原報案人；通知不到時，再行通知戶長或親屬，並於工作紀錄簿登記備查。
- [3]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§8：尋獲失蹤人口辦理撤尋時，應至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失蹤人口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輸入尋獲失蹤人之經過情形，並於訪談筆錄製作完成後，列印證明單二份。一份連同筆錄陳報分局防治（戶口業務）單位；一份交失蹤人、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、家屬或親屬收執。
- [4] 內政部警政署 警署戶字第0910053638號函：六、警察局（分局）勤務指揮中心、警察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受理查尋人口，不論是否本轄或他轄，均應受理，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，不得拒絕。
- [5] 內政部警政署 警署戶字第0910053638號函：六、警察局（分局）勤務指揮中心、警察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受理查尋人口，不論是否本轄或他轄，均應受理，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，不得拒絕。

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